

大华山镇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华山镇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由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以平财经指【2018】第 7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李家峪村、泉水峪村、西峪村、梯子峪村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四个行政村地址灾害治理工程，财政预算金额 384.315321（元）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无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本项目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土方工程、浆砌挡墙工程、截水沟工程、导流堤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其他：无。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制/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4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4家。如果申请人少于4家（含），本工程招标可以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2019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16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30分至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506（详细地址）携带相关资料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5.2 资格预审文件免费提供。

5.3 领取文件需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21日09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评标区（详细地址）。

6.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人民政府</u>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大街 269 号</u>	地 址： <u>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507</u>

邮 编: 101200

联 系 人: 张晓松

电 话: _____

传 真: /

邮 编: 100124

联 系 人: 王旭

电 话: 66419876-0581

传 真: 66415354